

洪泽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5
1.4 预案衔接	6
1.5 工作原则	6
1.6 事件分级	7
1.7 执行和修订	7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8
2.1 组织体系构成	8
2.2 应急组织机构	9
2.3 现场指挥部	13
3. 应急响应	17
3.1 预警	17
3.2 信息报告与通报	24
3.3 事态研判	26
3.4 应急监测	26
3.5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0
3.6 应急处置	32
3.7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37
3.8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38
3.9 响应终止	38

4. 后期工作	39
4.1 环境污染损害评估	39
4.2 事件调查	40
4.3 善后处置	40
4.4 次/衍生污染消除措施	40
4.5 恢复与重建	41
5. 应急保障	41
5.1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41
5.2 应急队伍保障	42
5.3 应急物资保障	42
5.4 经费保障	42
5.5 其他保障	42
6. 附则	43
6.1 预案解释权属	43
6.2 预案演练和修订	43
6.3 预案实施日期	43
附件1	44
附件2	45
附件3	45
附件4	49
附件5	52
附件6	67
附件7	68

附件8.....	69
附件9.....	71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提高洪泽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下简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加强政府和部门之间的应急联动能力，及时、有序、高效、科学、妥善处理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最大限度降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环境损失，保障公众供水安全，特制订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1.2.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4)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 (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订);
- (6)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2018年11月23日修正);
- (7)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
- (8)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2018年11月23日修正);

(9)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

(10)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

(12) 《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务院224号令);

(1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591号);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

(15) 《淮安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決定》(2010年7月22日)。

1.2.2 政策文件

(1) 《关于开展全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1〕153号);

(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与保护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7〕85号);

(3) 《全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隐患专项整治达标建设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17〕99号);

(4)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核准核注销等工作的通知》(江苏省水利厅, 2017年);

(5) 《关于开展江苏省地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长效管理与保护评估工作的通知》(江苏省水利厅, 2018年);

(6) 《省政府关于同意淮安市淮阴区淮沭河五里水源地等6个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19〕8号);

(7) 《江苏省水利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水资〔2021〕4号);

(8)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32号);

(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

(10) 《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

(11) 《淮安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办法》(淮政规〔2011〕1号);

(12) 《关于印发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水利系统应急预案的通知》(淮水办〔2017〕108号);

(1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淮政办传〔2021〕38号);

(14) 《关于印发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淮环发〔2023〕54号)。

1.2.3 技术导则、标准

(1)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指南（试行）》（公告：2018年第1号）；

（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2012年）；

（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5）《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6）《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2014〕119号）；

（7）《水利部应对重大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水汛〔2009〕488号）；

（8）《重大水污染事件报告暂行办法》；

（9）《江苏省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苏环发〔2009〕25号）；

（1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

（1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与保护规范》（DB32/T4030-2021）。

1.2.4其他参考资料

（1）《淮安市洪泽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版）；

（2）《洪泽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版）；

（3）《淮安市洪泽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水利系统应急预案》（2017版）；

（4）《洪泽区饮用水源地应急调度预案》（2019版）；

- (5) 《井源水务（洪泽）有限公司供水应急预案》（2017年）；
- (6) 《淮安市洪泽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1版）；
- (7) 《洪泽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洪交发〔2021〕62号）；
- (8) 《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版）；
- (9) 《洪泽高良涧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版）；
- (10) 《洪泽区洪泽湖周桥干渠水源地达标建设方案》（2017年）；
- (11) 《淮安市洪泽区洪泽湖周桥干渠水源地达标建设验收意见》（2019年1月）；
- (12) 《淮安市水资源综合规划（简本）》（2022年）；
- (13) 《洪泽统计年鉴-2022年》；
- (14) 《2022年淮安市水资源公报》；
- (15) 其他相关资料。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洪泽区行政范围内，以及境外波及影响到洪泽区的，发生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

等事件的应对工作，包括预警监测、应急监测和报告、应急调度、后备水源应急供给等。

1.4 预案衔接

本预案作为洪泽区政府的专项应急预案独立编制，与洪泽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组织指挥体系、信息报告、应急保障等方面进行衔接。本预案与上位预案和下位预案之间互为衔接，一旦发生下列事件时，同时启动相关预案并建立联动机制，各预案间衔接拓扑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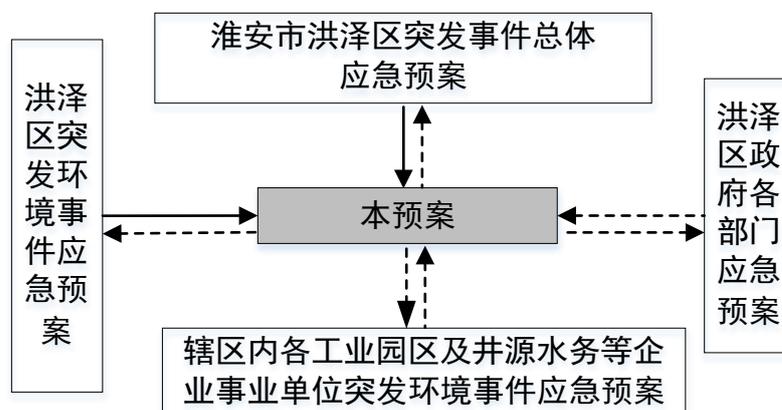


图1.4 应急预案衔接图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加强对洪泽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将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之中，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防范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供水安全。

（2）分类管理，属地为主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事件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采取准确、有效的应对措施。充分发挥地方党委和政府职能作用，坚持属地为主，实行分级响应。

（3）平战结合，科学处置

积极做好应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发挥经过专门培训的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1.6事件分级

依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特别重大（Ⅰ级）、一般（Ⅱ级）两级。具体事件分级见附件1。

1.7执行和修订

《洪泽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版）》（2020年）于2020年1月16日发布，但随着政策文件的更新、部门机构的调整，需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本次修订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第一章增补了预案衔接、事件分级、执行和修订等内容，更新了编制依据，完善了编制目的、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等内容；第二章完善了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构成及职责、相关成员单位及职责、现场指挥部应急工作组成员组成及职责等内容；第三章修改了预警分级启动

条件、信息报告与通报、应急监测、应急响应分级处置等内容；第四章修改了环境污染损害评估、事件调查、善后处置、次/衍生污染消除措施等内容，增加了恢复与重建；第五章合并修改了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完善了应急队伍保障、应急物资保障、经费保障等内容；第六章完善了预案演练和修订内容，明确了预案实施日期；另外，对附件及全本进行了更新、完善。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 组织体系构成

洪泽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和各成员单位组成，发生事故时，结合事件类型组成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包含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应急专家组和综合组等。应急组织体系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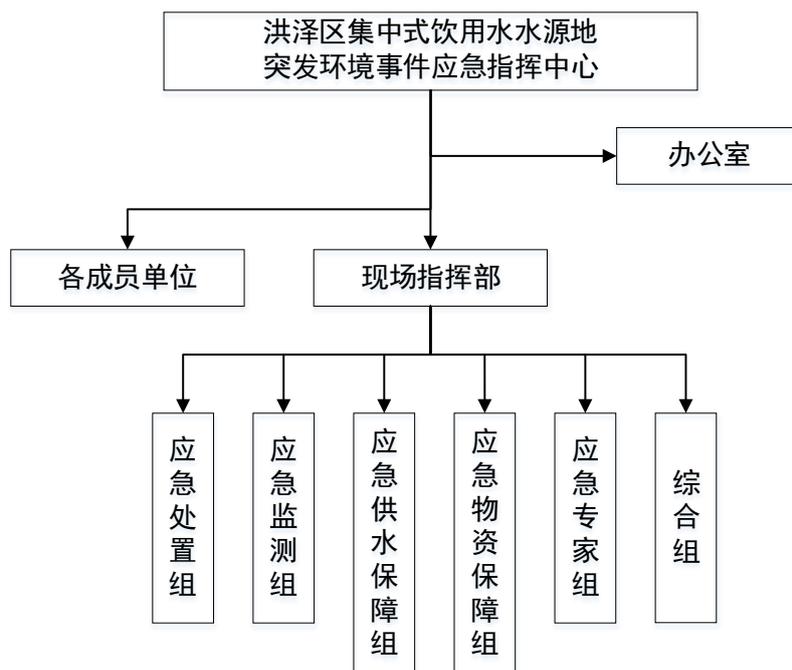


图2.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2 应急组织机构

2.2.1 领导机构

成立洪泽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中心”），统一领导协调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区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可成立区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指挥工作。发生特别重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现场处置情况将指挥权移交上级人民政府。

区应急指挥中心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涉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体系建立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

（2）统一领导、指挥和组织全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警及应急处置工作。

（3）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督促各镇（街道）、各成员单位做好全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处置工作，在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进行决策，并做好与上级有关部门沟通工作。

（4）统一应急处置过程信息对外发布。

（5）定期组织开展区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及演练。

2.2.2日常工作机构

区应急指挥中心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区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局，由区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如下：

（1）执行区应急指挥小组的决定和指示。

（2）负责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3）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接受、汇总、分析水源地周边水文、水质、气象等有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各种重要信息，向区应急指挥中心提出科学的处理建议。

（4）联系各成员单位，对其履行应急预案中的职责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

（5）承担组织编制、评估、修订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具体工作。

（7）加强与毗邻地区的联系，建立健全应急工作协作机制。

2.2.3成员单位及职责

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确定，由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应急局、区工信局、区卫健委、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资规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气象局、江苏省洪泽湖水利工程管理处以及井源水务（洪泽）有限公司（自来水厂）、经济开发区、食品科技产业园和各镇（街道）

组成。

在区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组织下，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各成员单位职责见表2.2。

表2.2 各成员单位职责表

序号	成员/协助机构	职责和任务分工
1	区政府办	配合区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开展工作，协调有关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督办有关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与处置工作，以及与相关部门环境应急联动工作；完成指挥长分派的其他工作。
2	区委宣传部	负责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信息发布和应急宣传工作，准备把握舆论导向，及时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舆论引导工作，做好新闻信息发布工作；完成指挥长分派的其他工作。
3	区财政局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期间所需经费；完成指挥长分派的其他工作。
4	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水源地日常监测，及时上报并通报水源地水质异常信息。开展水源地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和管理；负责组织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水源地污染物削减处置等工作；完成指挥长分派的其他工作。
5	区交通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跨越水源保护区道路桥梁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建设维护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协助处置交通事故次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交通运输及通行保障；完成指挥长分派的其他工作。
6	区应急局	协助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抢险救援等现场处置工作；组织开展事件责任单位及附近可能受影响的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并协调事件调查处理；完成指挥长分派的其他工作。
7	区工信局	参与应急保障工作，协调相关单位、企业等做好通信联络、信息传递、应急供电等保障；完成指挥长分派的其他工作。
8	区卫健委	负责自来水管网末梢水水质卫生日常管理，及时上报并通报管网末梢水水质异常信息；负责管网末梢水水质应急监测，确保应急期间居民饮水卫生安全；组织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提供涉及饮用水污染所致疾病防治等相关信息；完成指挥长分派的其他工作。
9	区住建局	负责供水单位日常管理工作，对供水单位水质异常现象进行调查处理，及时上报并通报供水单位水质异常信息；负责指导供水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供水单位进行应急监测，落实停

序号	成员/协助机构	职责和任务分工
		止取水、启动深度处理设施和配合相关部门启动备用水源等应急工作安排；完成指挥长分派的其他工作。
10	区水利局	负责指导水源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及发生后的区域水体调度工作，做好协请市水利局等上级部门提供援助的工作；及时启动水利系统的饮用水应急供水预案，提出备用水源地启用的时机，与住建部门协同启用备用水源地；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利用水利工程进行污染团拦截、降污或调水稀释等工作；完成指挥长分派的其他工作。
11	区农业农村局	管理暴雨期间入河农灌退水排放行为，防范农业面源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协助处置由农业面源引发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完成指挥长分派的其他工作。
12	区民政局	负责储备、管理、分配应急款物并监督使用；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特别严重影响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和临时生活安排等工作，协助灾后恢复重建等相关善后工作；完成指挥长分派的其他工作。
13	区公安分局	负责对危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案件进行立案侦查，查处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完成指挥长分派的其他工作。
14	区资规分局	负责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应急时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参与地质灾害、其他资源开发利用等次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新闻宣传、事件调查、影响评估、环境修复和生态重建等工作；完成指挥长分派的其他工作。
15	区消防救援大队	在处置火灾爆炸事故时，防止消防水进入水源地及其连接水体；负责事发现场的局部洗消工作；协助现场应急人员做好自身防护工作；完成指挥长分派的其他工作。
16	区气象局	及时上报、通报和发布暴雨、洪水等气象信息；负责应急期间提供水源地周边气象信息；完成指挥长分派的其他工作。
17	江苏省洪泽湖水利工程管理处	统筹协调洪泽湖管理、开发、利用、保护、治理等事务，强化湖泊监督管理。负责洪泽湖大堤省管段以及三河闸、三河船闸等工程的运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洪泽湖防洪风险防范及应急工程建设，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组织洪泽湖管理范围内的应急响应工作。
18	井源水务（洪泽）有限公司（自来水厂）	负责取水口进、出水水质监测和自来水的应急处理，必要时在相关部门的指示下启动备用水源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
19	经济开发区、	做好本辖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和监测预警工作；负责组织、指

序号	成员/协助机构	职责和任务分工
	食品科技产业园、各镇（街道）	挥和协调本辖区内一般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配备或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备、车辆、物资等，视情组织发动当地群众投入救援工作；完成指挥长分派的其他工作。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应根据现场指挥部的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依法做好突发环境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2.3现场指挥部

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区应急指挥中心根据处置工作需要，结合事件类型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指挥工作。现场指挥部由区政府办、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交通局、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委、区住建局和自来水厂等负责同志组成。区生态环境局作为牵头部门，总指挥为区政府主要领导，副总指挥为部门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件类型及工作需要，设立应急监测组、应急处置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综合组和应急专家组等工作组。各组成员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组织开展现场处置，具体负责落实各项环境应急处置措施。

各工作组职责如下：

（1）应急监测组。由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区资规、水利、卫健委、农业农村、气象和自来水厂等部门和单位联合组成。

主要职责：现场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对可能受影响区域内的敏感水体（如洪泽湖周桥干渠水源地及供水源头洪泽湖）水

质等进行快速监测，分析污染团迁移速率、方向和流量等，开展溯源分析，提出初步应对建议；其中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周桥水源地、洪泽湖的预警及应急水质监测和水体污染情况监测；区水利局负责调水通道、饮用水水源地的水量和流向情况的监测；自来水厂负责取水口进、出水水质监测；区卫健委负责对末梢水水质监测；区气象局负责气象要素的监测。发生水华事件时，要对“水华”水域及进入饮用水水源地的上游河流水质及重点污染源要加密监测，明确水华藻体种类，跟踪性监测水华藻毒素浓度，预报“水华”暴发的范围和趋势。

在监测能力不足时，及时向第三方监测机构或协请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向江苏省淮安环境监测中心请求支援。加强水源地、洪泽湖水质自动监测站的维护管理，进行动态跟踪监测，为自来水厂应对决策提供依据。

（2）应急处置组。由区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牵头，由区生态环境、水利、交通、公安、应急、住建、卫健委、农业农村和消防等部门联合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的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统筹调度各方面人力、物力加强处置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污染源排查，指导消防尾水、污染物的收集、转运及处置等；区水利局负责调度水利工程调水引流、引清释污等措施；区住建局会同区水利局视情况停用水源地、启用其他应急和备用水源地，督促自来水厂启动突发供水

应急预案，在应急期间采取各种应急处置措施，保证出厂水质达标，保障居民饮用水供应；区卫健委负责应急供水水质监测，对饮用水污染所致疾病进行救治，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水产品和农副产品保护工作；区应急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由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区交通局负责交通运输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请市交通运输局做好水上交通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区公安分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并落实相应的应急措施，洪泽区消防救援大队配合做好应急处置措施；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处置因农业面源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当供水源洪泽湖受到污染，水质不会影响水源地正常取水时，相关部门应及时告知区水利局视情况进行蓄水工作；当洪泽湖受到污染且水质影响周桥水源地正常取水时，应及时告知区水利局关闭周桥干渠进水闸，停止取水；当洪泽湖受污染的水已经进入周桥水源地，区水利局应及时停止供水并排出受污染水体或泄漏物，同时加密监测周桥水源地水质，并将相关处置情况向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局和区住建局通报；当周桥干渠取水口所在地发生水华事件时，区水利局应及时采取水体增氧、藻类打捞、活流排水等工程技术措施，降低或消除“水华”对水环境的影响，组织专家评估生态破坏程度和对水资源利用的影响程度、造成的水生生物破坏程度，并提出生态系统修复方案，并将相关处置情况向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和区住建

局通报。

(3) 应急供水保障组。由区住建局负责牵头、区水利、卫健委、工信、生态环境和自来水厂等部门的单位联合组成。

主要职责：应急期间通过采取各种应急处置措施，保证出厂水质达标，保障居民饮用水供应。通知自来水公司启动自供水应急预案，通过启动自来水厂活性炭应急处理设施或自来水应急处理等措施，保证出厂水水质达标，必要时启动备用水源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证供水。必要时可采取限制工业用水等措施来保障居民生活用水的供应。

(4) 应急物资保障组。由区民政局负责牵头，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保障道路畅通工作，区财政局负责调拨事件应急体系运行经费，区交通局负责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

(5) 综合组。由区应急局、区委宣传部联合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等工作。

(6) 应急专家组。主要专家人员依托淮安市环境应急专家库，包含党委和政府机关、高校、科研机关、企业等领域专家和高级管理人员。

主要职责：专家组负责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分析评估、决策咨询和处置意见，必要时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1.1 信息收集和研判

有关部门和镇（街道）应建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通过流域、水源地或自来水厂开展的水质监督性监测（常规断面）、在线监测（常规和预警监测断面）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也可通过水文气象、地质灾害、污染源排放等信息开展水质预测预警，获取水质异常信息。

通过日常监管渠道发现水质异常或群众举报、事故单位报告等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部门，应立即通知区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接收到事件信息后，区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第一时间核实信息的真实性，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针对事件信息进行研判，必要时组织专家组进行会商，形成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后报区应急指挥中心审批。

（1）生态环境部门通过水源地上游及周边主要风险源监控（监督性监测和在线自动监测）获取异常排放信息，及通过12369热线、网络等途径获取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

（2）水利部门负责通过水文水系参数的监测获得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

（3）公安、交通部门负责通过车辆事故报警或视频监控系统获取流动源污染事件的预警信息。

（4）住建部门、自来水厂负责通过水厂水质监督性监测与在线监测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变化信息。

（5）水利部门负责通过周桥干渠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获得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

(6) 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水源地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加强与洪泽湖周边区域政府间沟通协作，建立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及时发现上游来水异常。

(7) 加强生态环境、水利、交通、公安和住建等相关部门的联动，实现信息共享。

3.1.2 预警分级及启动条件

根据洪泽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分为二级，分别为I级预警（红色预警）、II级预警（橙色预警），I级为最高级别。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和解除。

(1) II级橙色预警

①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水源地保护区边界向连接水体（如洪泽湖）上游上溯13km范围内的水域及分水岭内的陆域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

②通过监测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2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体理化指标异常情况，包括：

A、水质监测指标异常；

B、水体感官性状异常，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

C、水体生态指标异常，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

D、水体富营养化指标异常，水面出现大面积“水华”。

③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致使洪泽湖、周桥干渠上游可能造成污染的，发布橙色预警。

(2) I级红色预警

①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

②通过监测发现，在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出现水体理化指标异常情况，包括：

A、水质监测指标异常；

B、水体感官性状异常，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

C、水体生态指标异常，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

D、水体富营养化指标异常，水面出现大面积“水华”。

③情况紧急，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发布红色预警。

3.1.3 预警发布及解除

(1) 预警发布

区应急指挥中心应当针对可能出现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分析研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会商，形成预警信息发布建议报区政府审批。

预警级别由区应急指挥中心确认后，报请区委、区政府。II级预警由区委、区政府组织发布；I级预警由区委、区政府报请市委、市政府，市委、市政府报请省委、省政府后，由省委、省政府组织发布。

预警发布的对象，主要针对组织实施预警行动和应急处置行动的部门和单位。

(2) 预警发布内容及途径

①预警信息内容：预警信息要素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应急措施，个人防护方法。

②预警信息发布途径：经济开发区、食品科技产业园、各镇（街道）负责组织落实预警信息在基层的传播工作，督促园区、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组织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预警信息的发布可通过电视、广播、微博、微信等互联网新媒体、手机短信、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应当充分发挥网格点的作用，通过走街串巷、进村入户，采用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等传统手段传递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全覆盖。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实行24小时值守制度，保持通讯畅通，加强监测和会商，及时上报预警响应措施的执行情况。

（3）预警信息调整及更新

各成员单位应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4）预警信息解除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单位应当及时宣布

终止预警，预警信息解除。

3.1.4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可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视情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应急准备。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加强环境监管，立即组织开展环境监测，适时掌握污染动态。通知洪泽区自来水厂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深度处理、低压供水、启动备用水源等准备。

（4）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5）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和应对工作。

（6）由现场指挥部启动区饮用水水源地预警期应急调度方案。具体如下：

①及时向上级防指和区政府应急处置指挥部报告，同时通

知水源地周边及上、下游相关地区的防汛调度部门做好应急调度准备；

②通知相关地区及时抽引、自引江河水做好水源储备工作；

③通知洪泽自来水厂做好水源和清水储备，做好备用水源地启用准备，并视污染影响情况适时启用；

④根据水情、水质情况及时控制或关闭可能受污染的河、湖泊或水库的有关涵闸、泵站；

⑤报告同级地方人民政府，通知和发动群众储备饮用水。

(7) 对于上游发生的重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污染事件，要及时评估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危害，对于可能影响洪泽区饮用水水源地正常供水的事件，要提前与上游环境监测机构沟通，并加强洪泽区上游水域水环境的监测，为预警和应急工作做好准备。

3.1.5 预警支持系统

(1) 环境预警信息系统。区生态环境局、自来水厂负责组织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实时监控信息系统、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系统等，实时提出应急响应平台建设内容。

(2) 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区生态环境局、自来水厂负责预警信息平台建设，完善预警广播系统。建立健全电视、广播、互联网、手机短信等信息平台，并做好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3) 环境应急资料库。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数据库，应急处置技术库，水环境模拟技术等应急资料库。完善应急物资调用机制。

3.2信息报告与通报

3.2.1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Ⅱ级）或特别重大（Ⅰ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区应急指挥中心应向区委、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由区委、区政府进行逐级上报淮安市委、市政府、江苏省委、省政府、省应急中心等主管部门，上报时间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对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向市应急管理局通报的突发事件信息，要迅速响应，在规定时间内报告相关信息。

3.2.2信息报告内容

按照处置程序，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初报要求“接报即报”，初报要“快”；续报要求“及时续报”，续报要“准”；终报要求“结束终报”，终报要“全”。

（1）初报

内容要简明准确、口径一致，应包括以下要素：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先期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2）续报

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应急处置进展情况、事件发展趋势、采取的措施、成效及建议等；对国家、省、市领导关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批示、指示贯彻落实情况要及时反馈。续报原则上每隔2小时续报一次，必要时随时续报。

(3) 终报

在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3日内，要进行终报。区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要向市委、市政府报送正式文件，并附涉及事件处置的全部附件。主要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应急报告情况、应急处置情况（包括预案启动的时间、开展应急处置的领导、采取的主要措施、事态影响的范围、控制等情况）、善后处理情况等。

3.2.3 信息报告方式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可以采用电子政务平台、电话、传真、报送文件等形式或其他有效途径。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通过传真或网络发送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后要主动致电确认对方是否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

书面报告中应载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图像、音视频等信息。

3.2.4 信息通报

经核实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接报的有关部门应向洪泽区委、区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通报的部门至少应包括生态环境、住建、卫健委、水利等部门；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情景，还应通报消防（遇火灾爆炸）、交通（遇水上运输事故）、公安（遇火灾爆炸、道路运输事故）、应急（企业污染物泄露）、农业农村（遇大面积死鱼）等部门。洪泽区委、区政

府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时，必须同步通报市应急管理局。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的，洪泽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

3.3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由现场指挥部总指挥按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列明的副总指挥、办公室、专项工作组成员及名单，迅速组建参加应急指挥的各个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事态研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事故点下游沿河水利设施工程情况、判断污染物进入河流的数量及种类性质、事故点下游水系分布（包括清洁水情况）、距离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水源地造成的危害，以及备用水源地情况。

事态研判的结果，应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3.4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由应急监测组完成，事故发生地企业提供事件相关的信息和地点，应急监测组负责进行监测。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监测组应按照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命令，启动应急监测工作。当突发环境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同时终止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主要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污染态势初步判

别，即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确定污染物种类、监测项目及大致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的过程。第二阶段是跟踪监测，指污染态势初步判别阶段后至应急响应终止前，开展的确定污染物浓度、污染范围及其动态变化的环境监测活动。

(1) 污染态势初步判别

① 现场调查

启动应急监测工作后，应急监测组应迅速通过各种渠道搜集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初步了解污染物种类、污染状况及可能的污染范围及程度。

② 污染物和监测项目的确定

优先选择特征污染物和主要污染因子作为监测项目。

A对于固定源污染，了解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位置、设备、材料、产品等信息，采集有代表性的污染源样品，确定特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

B对于流动源污染，了解运输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来源、生产或使用单位，同时采集有代表性的污染源样品，确定特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

C对于未知源污染，可根据现场调查结果，结合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一些特征及感官判断，如气味、颜色、挥发性、遇水的反应特性、人员或动植物的中毒反应症状及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初步判定特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

③ 污染范围及程度初步判别

根据现场调查收集的基础数据、文献资料以及分析结果，

借助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动力学模型等技术方法，必要时可依靠专家组，初步判别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的时空范围、污染程度。

（2）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方案指跟踪监测阶段的应急监测方案。

根据污染态势初步判别结果，编制应急监测方案。应急监测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突发环境事件概况、监测布点及距事发地距离、监测断面经纬度及示意图、监测频次、监测项目、监测方法、评价标准或要求、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数据报送要求、人员分工及联系方式、安全防护等方面内容。应急监测方案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进行编写，并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过程中及时更新调整。

①布点原则

采样断面的设置一般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可能受影响的环境区域为主，同时必须注重人群和生活环境，重点关注对水源地的影响，合理设置监测断面，判断污染团（带）位置、反映污染变化趋势、了解应急处置效果。应根据应急处置情况动态及时更新调整布设点位。

对被突发环境事件所污染的地表水应设置对照断面、控制断面和削减断面，布点要确保能够获取足够的有代表性的信息，同时应考虑采样的安全性和可行性。

②采样断面的布设

在事故发生地及其下游布点，同时在事故发生地上游一定

距离布设对照断面，在水源地取水口必须设置采样断面。

③监测频次

监测频次主要根据现场污染状况确定。事故刚发生时，监测频次可适当增加，待摸清污染变化规律后，可适当减少监测频次。依据不同的环境区域功能和事件发生地的污染实际情况来确定。

A针对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固定源排放口附近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B针对流动、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C水华灾害突发环境事件若发生在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应对取水口不同水层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④监测项目

参照“污染态势初步判别”阶段“污染物和监测项目的确定”。

⑤应急监测方法

以支撑环境应急处置需求为目标，根据监测能力、现场条件、方法优缺点等选择适宜的监测方法，保障监测效率和数据质量。在满足环境应急处置需要的前提下，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的监测方法，同一应急阶段尽量统一监测方法。样品不易保存或处于污染追踪阶段时，优先选用现场快速测定方法。可利用相关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和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作为补充监测手段。

(3) 监测结果与数据处理

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数据处理参照相应的分析方法及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应注意地表水评价水体的类型，对洪泽湖和河道应分别按照湖库和河流的标准进行评价分析。

(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都应有质量控制措施。

(5) 应急监测报告

应急监测报告的结论信息应真实、准确、及时，以电话、传真、监测快报等形式立即上报给现场指挥部，作为决策的依据。

3.5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5.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公安、水利等部门以及应急专家立即开展溯源分析。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 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2) 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

企业、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3）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4）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农药制造有关的工业企业、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5）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加油站、运输车辆、港口、码头、洗舱基地、运输船舶、油气管线、石油开采、加工和存贮的工业企业，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6）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重点排查危险废物储存单位、危险品仓库和装卸码头、危化品运输船舶、危化品运输车辆等，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3.5.2 处置措施

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内的污染源，应明确负责实施切断污染源的部门、程序、方法及工作要点；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外的污染源，按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置。

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以下内容。

（1）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

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对水上船舶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利用运输船上储备的应急处置物资，主要采取救援打捞、油毡吸附、围油栏、闸坝拦截等方式，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4）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5）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3.6 应急处置

3.6.1 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本预案应急响应分为二级：

（1）一旦发生一般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区委、区政府负责应对，启动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一旦发生特别重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区应急指挥中心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建议并上报区委、区政府，区委、区政府报请市委、市政府，市委、市政府报请省委、省政府负责应对，启动全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视情况启动其他相关应急预案。同时，市委、市政府、区委、

区政府启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视情况启动其他相关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当超出本级政府处置能力的，要及时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提出支援申请，由上级党委和政府做出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3.6.2 II级应急响应及处置

当发生一般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区应急指挥中心启动 II级应急响应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总指挥，并负责统筹协调、现场指挥、应急处置、督促指导等工作。

现场处置方案由现场指挥部主要责任部门会同专家组制订，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已排出污染物的扩散、蔓延范围，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

（1）应急监测组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的力度，发挥联动监测和信息共享的作用，及时了解掌握危机产生原因、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和发展趋势，为区应急指挥中心的指挥和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应急处置组采用调水引流、设置围堰、投加药剂、水体增氧、藻类打捞等措施，缓解受损水体的水质状况。

（3）应急供水保障组适时启动供水应急预案，强化自来水的深度处理，保证出厂自来水水质达标，必要时采取限水、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等特殊处理措施，启用应急备用水源

地，使用供应纯净水等措施保证饮用水安全。

(4) 应急物资保障组根据事件处置的具体要求做好必要的物资供应和后勤保障工作。

(5) 综合组开展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的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检查，采取轮产、限产、停产等手段，减少自来水的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依法处理环境违法行为。负责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等工作。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对因饮用水污染可能导致的疾病、疫情进行应急处置。

当洪泽湖发生污染时可以采取以下水利工程调控应急措施：

(1) 区水利局要密切关注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提供的淮河上中游水情、水质信息，以及省、市水利部门，省、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的省界及省、市、区内的监测信息；(2) 在污水到来之前，提早通知洪泽湖周边及下游地区做好防污准备，洪泽地面水厂提前做好水源储备工作，做好启用备用水源地的各项准备，根据水质变化情况及时启用备用水源；(3) 当污水进入洪泽湖后，若水质劣于Ⅲ类标准时，立即关闭高良涧进水闸，以防止污水扩散影响下游供水安全，其下游河段用水通过江水北调等调度手段解决；(4) 若洪泽湖水位较低，可通过跨流域调水以抬高洪泽湖水位，增加洪泽湖水环境容量，提高水体自净能力。主要包括以下两条调水途径：一是若骆马湖蓄水量、水质较好，可通过实施“引沂济淮”调水方案，调骆马湖清洁水源入洪泽湖；二是若骆马湖无水源可调时，利用江水北调工程翻引长江水入洪泽湖。

结合洪泽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评估结果，针对不同
类型污染源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1）由交通事故引发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方案

当公路运输车辆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区交通局要会同
区生态环境、应急、公安、消防等部门督促涉事企业（运输单
位或供货单位）或经营者开展处置，企业或经营者无法处置时，
区交通局要会同区生态环境、应急、公安、消防等部门和综合
应急救援队伍，调集设备组织救援力量进行处置。

区公安、生态环境、交通等部门立即进行现场勘察，通过
向当事人询问、查看运载记录，或由区生态环境局利用应急监
测设备等方法迅速判明危险化学品种类、危害程度、扩散方式。
根据事故点地形地貌、气象条件，依据污染扩散模型，确定合
理警戒区域。

区生态环境局对事件现场进行应急监测、扩散规律分析，
明确污染边界，确定拦截范围：根据污染物的特征，现场指挥
部主要责任部门会同专家制定污染物减轻和消除方案，经现场
指挥部确认后实施。可通过对污染物进行分段阻隔，并采用拦
截、吸附（如活性炭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通过
采用中和、固化、沉淀、降解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

（2）洪泽湖水华引发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方案

若洪泽区湖区发生水华爆发事件，结合洪泽区蓝藻（水草）
打捞处置工作方案，利用周桥渠首附近的蓝藻围隔带进行拦截，
防止蓝藻进入周桥干渠，另外利用蓝藻打捞船和配套的蓝藻围

网，先对蓝藻进行浓聚，然后进行打捞，再用蓝藻运输船将打捞的藻浆运到指定地方。必要时，及时启用后备应急打捞力量，加大打捞处置力度，强化重点部位蓝藻打捞工作，尽可能避免或减轻蓝藻水华对水源地的影响象。

针对污染物可采取的物理、化学、生物处理技术如表3.6所示。

表3.6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超标项目	推荐技术
浊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沉淀、过滤
色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活性炭吸附；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
臭味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活性炭
氟化物	吸附法：氧化铝、磷酸二钙；混凝沉淀法：硫酸铝、聚合氯化铝；离子交换法；电渗析法
氨氮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铁、锰	锰砂；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生物活性炭吸附
三氯甲烷和腐殖酸	前驱物的去除：强化混凝、粒状活性炭、生物活性炭；氯化副产物的去除：粒状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	生物活性炭、膜处理
细菌和病毒	过滤（部分去除）；消毒处理：氯、二氧化氯、臭氧、膜处理、紫外消毒
汞、铬等部分重金属（应急状态）	氧化法：高锰酸钾；生物活性炭吸附（部分去除）
藻类及藻毒素	化学氧化预处理：除藻剂法、高锰酸钾、氯；微滤法；气浮法；臭氧氧化法

3.6.3I级应急响应及处置

当发生特别重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区应急指挥中心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工作。各成员单位依据II级响应流程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待各上级主管部门到达后，配合上级各部门开展应急协调及处置工作。

3.6.4供水安全保障

建立向自来水厂通报应急监测信息制度，并在启动预警时第一时间通知自来水厂。掌握自来水厂的应急监测能力、深度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和启动时间、备用水源启动时间等。

自来水厂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应急措施，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

3.7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责任单位应该在区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下，按责任分工依据突发事件性质、类型、规模和危害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及调用预案，及时调拨应急物资和技术装备，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指导。区政府主管全区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物资、场所工作。区生态环境局和相关责任部门负责提供相关处置方案并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区生态环境局应负责环境污染事件监测、调查、处置所需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协调供应。

环境应急储备物资原则上实行有偿使用，紧急情况下实行“先征用、后结算”的办法。企业、事业、社会组织及市民的应急物资用于突发事件的处置，事后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给予必要的补偿。

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2) 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3) 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应急池等。

(4) 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5) 针对水华灾害，消除有毒有害物质产生条件、清除藻类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增氧机、除草船等。

(6) 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如拦截坝、节制闸、导流渠、分流沟、前置库等。

3.8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现场指挥部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通过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信息，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区委宣传部的新闻信息发布可按区政府的信息发布办法执行，并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

3.9 响应终止

3.9.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终止应急响应。

(1) 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地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 进入水源地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地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 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3.9.2 应急终止的程序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终止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专家组根据应急监测、应急调查、应急处置等报告情况，确认事件已具备应急终止条件后，依次报请应区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和区应急指挥中心批准。

(2) 现场指挥部接到区应急指挥中心的应急终止通知后，宣布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

(3) 必要时，由区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向社会发布事件应急终止的公告。

(4) 应急终止后，有关部门应根据区应急指挥中心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监测、监控和评估工作，直至本次事件的影响完全消除为止。

4. 后期工作

4.1 环境污染损害评估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必要时，区生态环境局及时组织开展一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一般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工作，并依法向有关政府报告，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等提供依据。

4.2 事件调查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区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依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或根据其委托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评估事件影响，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必要时，可按照有关规定，邀请纪检监察机关参加调查工作。

4.3 善后处置

（1）善后处置。应急工作结束后，在区应急指挥中心指导下，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居民转移、安置，做好受难居民的临时救助和心理疏导工作。其他各部门应根据需要做好其他善后处置工作。

（2）应急过程评价。事故处理结束后，由区应急指挥中心指导根据事故发展需要组织专家组开展应急过程评价。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及全过程的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评估；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等建议。

4.4 次/衍生污染消除措施

事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应采取妥善、合法处置。事故处置过程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收容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达标后排放；事故处置过程产生的固废需妥善安全暂存，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妥善处置，若为危废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5恢复与重建

宣布应急结束后，由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指导责任单位或个人做好事故后期处置工作，如事故影响难以消除，需制订后续修复和重建计划。

5.应急保障

5.1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区政府及其通信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通畅。交通部门应健全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应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通过建立信息发布等制度，强化公众监督，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保护饮水安全的氛围，重点对水源地周边的村民和单位进行水源保护知识、法规的教育，提高当地人民自觉遵守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意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对水环境保护进行广泛、深入和持久地宣传，提高全民的饮用水源保护意

识。

5.2 应急队伍保障

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以区生态环境、水利、住建、卫健委、交通、公安、消防等部门为主要力量，社会相关救援力量作为辅助力量，提高应急处置的素质和能力，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能力，构建“专常兼备、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专业化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

5.3 应急物资保障

由区生态环境局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计划，依托淮安工业园区综合应急物资库、经济开发区和周边企业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各成员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及实际需求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应急装备和物资的配置应满足洪泽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的需要。

5.4 经费保障

用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建设、运行和应急处置、工作机构日常运行以及生态环境修复的经费，区财政局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5.5 其他保障

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中出现人员中毒、伤亡等情况时，应急处置组应及时做好人员救治、疾病控制、消毒隔离和卫生防疫工作。在应急事件期间，区政府应积极做好

群众工作，保证社会稳定，并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6.附则

6.1预案解释权属

本预案由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6.2预案演练和修订

应定期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每年至少演练1次，切实提高防范和处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预案的制定和日常管理，并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水环境的动态，及时组织修订、更新，并报区政府批准备案。

6.3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洪泽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版）》（洪政办发〔2020〕4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洪泽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一、特别重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①因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严重污染，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的；

②因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的；

③因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洪泽区洪泽湖周桥干渠水源地源水取水中断的。

二、一般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①因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000人以下的；

③因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洪泽区洪泽湖周桥干渠水源地水体污染，尚未造成源水取水中断的。

附件2

洪泽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组织机构

总指挥：区政府主要领导

副总指挥：区政府分管领导

成员单位：区政府办

区委宣传部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局

区应急局

区工信局

区卫健委

区住建局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民政局

区公安分局

区资规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气象局

江苏省洪泽湖水利工程管理处
井源水务（洪泽）有限公司（自来水厂）
经济开发区、食品科技产业园、各镇（街道）
组织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局。

附件3

洪泽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主要部门成员及联系方式

序号	部门/单位	联系电话
1	区政府办	0517-87222589
2	区委宣传部	0517-87222615
3	区财政局	0517-87268818
4	区生态环境局	0517-87223056
5	区交通局	0517-87221077
6	区应急局	0517-87217016
7	区工信局	0517-87222458
8	区卫健委	0517-87222858
9	区住建局	0517-87208239
10	区水利局	0517-87222506
11	区农业农村局	0517-87226157
12	区民政局	0517-87223412
13	区公安分局	0517-87566024
14	区资规分局	0517-87223013
15	区消防救援大队	0517-80320809
16	区气象局	0517-87297091
17	江苏省洪泽湖水利工程管理处	0517-87208870
18	井源水务(洪泽)有限公司	1382377788
19	经济开发区	0517-87801103
20	食品科技产业园	0517-8972 2595
21	高良涧街道	0517-87234311
22	朱坝街道	0517-87633003
23	黄集街道	0517-87611001
24	岔河镇	0517-87662001
25	东双沟镇	0517-87515101
26	三河镇	0517-80922680
27	蒋坝镇	0517-80922619
28	老子山镇	0517-87312012

序号	部门/单位	联系电话
29	西顺河镇	0517-87306001

附件4

淮安市应急专家库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擅长领域
1	王锦荣	淮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805235799	水上交通应急管理、应急救援、事故调查
2	王正宇	淮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3852367700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危化品管理）
3	郝达平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淮安分局	13861560188	水文水资源生态监测及分析研究、排污整治规划、生态修复与保护等
4	秦继华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13813863800	环境咨询、环境应急管理
5	张兴波	江苏省淮安环境监测中心	18932316288	环境科研、应急管理、应急监测
6	吴龙亚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环保管理服务中心	15861715655	化工园区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化工事故环境应急处置
7	于滨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	13952345543	危化品安全生产管理、危化品储存及运输风险控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8	管政	淮安市洪泽区安全生产企业志愿者协会	18952319349	应急管理
9	朱雪梅	淮安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18932329910	环境应急管理、生态修复
10	谢正华	淮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15152351199	消防救援
11	韩苏杭	淮安市应急管理局	13861585323	安全生产、预案管理
12	于淑坤	淮安市水利局	15950370058	应急管理
13	谢真珍	淮安市气象局	18901408107	环境科研
14	殷志明	淮安市农业农村局	13605231617	污染治理修复
15	姬志勇	淮安自来水有限公司	19962275918	电气、水质检测、自来水厂运行
16	肖旭	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3813322306	污水处理工艺及技术研究、工艺调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擅长领域
17	马喜军	淮阴工学院化学学院	13770387966	环境风险评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18	张洪生	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18630930809	化学品安全
19	李国高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13852329519	环境应急、环境安全
20	王康	淮安清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252405159	环保设施安全管理、环境应急、化工安全
21	朱保华	江苏博泰药业有限公司	18951476999	化工领域的环保、安全、卫生管理
22	程志洪	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51857560	应急处置、安全、环保管理、化工安全
23	关吉标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15305233700	化工企业环保管理
24	孙小勇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13770461110	化工企业应急管理
25	周海峰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5189698270	废气、废水处理、固废处理、环境应急
26	林树生	江苏省淮安环境监测中心	19962285593	应急监测
27	张志国	江苏省淮安环境监测中心	13770350577	应急监测
28	周玲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18932329178	环境咨询、环境管理
29	冀巍	江苏省淮安环境监测中心	18932329902	应急管理、应急监测
30	马骥	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13905232924	应急管理、环境执法
31	潘如彬	淮安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18936388236	应急管理、清洁生产、监测监控
32	陈晓波	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站	13776724319	应急监测
33	赵洪彬	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18952301636	应急管理、固废、大气、水环境管理
34	丁伟	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	18852369698	危废应急处置、水、气污染处置
35	王猛	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站	18800676668	环境管理、环境监测
36	潘永江	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13915186456	应急管理、环境执法
37	侯国红	淮安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13511541496	环境执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38	朱贤瑾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	15905236442	应急管理、环境执法
39	崔强明	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	15005234995	应急管理、环境执法
40	盖超	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执法局	13852310008	应急管理、环境执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擅长领域
41	黄登楼	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	15896190449	应急管理
42	宋恩安	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	13776739147	应急管理、环境执法
43	黄运	淮安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业园区分局	18851267345	应急管理、环境执法
44	赵磊	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15952341007	应急管理、环境执法
45	张永成	淮安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经济开发区分局	13905236852	应急管理、环境执法
46	别同舜	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13952363106	应急管理
47	陈红霞	淮安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15952341051	环境监测、应急管理
48	胡玉霞	淮安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15152350015	应急监测、环境科研、污染治理修复
49	付丽洋	南京环境规划设计研究所（江苏）有限公司	13705145095	环境风险评估、预案管理、损害评估
50	陈颖	淮安市环境安全应急中心	15949175995	应急管理

附件5

淮安工业园区综合应急物资库应急资源调查表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1	污染控制类	围油栏	纽匹格BOM301	箱	10
2		围油栏	PVC600	米	500
3		围堤	PLR212	箱	10
4		重型防化吸污垫粉色	JESSICA-3013	袋	50
5		化学吸污垫黄色	JESSICA-3012	袋	50
6		吸油卷	MAT3002	卷	50
7		防化吸污卷	MAT309	卷	10
8		pig撇油器	美国纽匹格SKM403	箱	10
9		吸油垫	JESSICA-3019	箱	800
10		吸油毡	JESSICA-001	公斤	1000
11		化学吸液棉枕黄色	JESSICA-3022	袋	50
12		防化学吸液枕粉色	JESSICA-3021	袋	50
13		吸油拖栏	JESSICA-323	袋	100
14		通用型条形吸污袋	JESSICA-122	袋	80
15		化学品吸液围栏	JESSICA-221	袋	60
16		超强条形吸污袋	PLG210	箱	10
17		通用型吸油枕灰色	JESSICA-3023	袋	60
18		便捷式防污应急包	KIT002吸油型	套	20
19		泄漏吸附固化剂	JSR-002	瓶	50
20		防化垃圾袋	BAG-L (黄色)	箱	10
21		防化垃圾袋	BAG-L (绿色)	箱	10
22		防化垃圾袋	BAG-L (红色)	箱	10
23		防化危废袋	BAG202	箱	10
24		变色型吸附剂	JSR-003	瓶	50
25		活性炭	不定型颗粒状	吨	3
26	个人防护类	A级重型气体致密型防护服	杜邦TK554	套	2
27		液密型全封闭连体式防护服	杜邦TK527	套	5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28		防护服TBM001	杜邦	件	500
29		黄色防护服	MG2300	件	500
30		防疫服	爵士皇	套	500
31		一次性乳胶手套	友利格	盒	100
32		雨衣	千里雨	套	100
33		反光背心	佳护	件	50
34		雨伞	天堂	件	20
35		3M防护口罩	折叠式带阀9001V-1	只	510
36		绿盾防尘口罩	PM2.5抗菌防尘口罩	只	50
37		一次性口罩	京祝	只	2000
38		无纺布防护口罩	3M	只	500
39		活性炭防护口罩	3M	只	500
40		3A全面罩6800	6800	只	50
41		3M半面型防护面罩	3M6200	只	100
42		酸性气体滤毒盒	3M6002	只	100
43		有机气体滤毒盒	3M6001	只	100
44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霍尼C900 6.8L	套	5
45		安全头盔	MSA/梅思安	只	50
46		耳式体温计	三诺	友	20
47		帐篷	探路者	件	10
48		应急救援帐篷	亚图久泰5*7	套	2
49		充气帐篷	5*7	套	2
50		睡袋	探路者	件	10
51		防化手套	2095025-8	副	100
52		防化靴	SFF-2-19	双	10
53		便携式洗眼器	32-000100-000	套	2
54		洗眼液	霍尼韦尔109112	瓶	20
55		84消毒液	84	箱	600
56		75%酒精湿巾	益颜季	包	100
57		环保水基型灭火器	火焰战士	支	50
58		灭火毯	FlameFighte火焰战士	件	100
59		强酸碱洗消器	永宏顺	套	5
60		防护眼镜	1006193	只	100
61		急救包防疫包	JY069	套	10
62		急救包	JY025	套	10
63	救生类	应急救援箱	JY-YJB-02	套	130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64		消防应急救援包	JY-YJB-01	套	20	
65		防汛应急救援包	JY-YJB-03	套	20	
66		医用急救箱	康玛士	套	20	
67		环境应急单兵包	JY-YJB-02	套	20	
68		逃生缓降器	FZL-S-Q12	盒	20	
69		救生担架	安航	件	10	
70		充气式救生艇	鸿海	件	2	
71		冲锋舟充气泵	TRANS-E	只	10	
72		救生衣	安航	件	100	
73		救生圈5556	品牌: JS	只	100	
74		防溢堵漏类	防溢组件小推车	KIT344	套	5
75			泄漏应急推车	KIT345化学型	套	5
76			泄漏应急推车	KIT346吸油型	套	2
77	泄漏应急柜		KIT1001化学型	套	2	
78	泄漏应急柜		KIT1002吸油型	套	2	
79	20加仑泄漏应急桶		KIT20	套	5	
80	30加仑泄漏应急桶		KIT30	套	5	
81	65加仑泄漏应急桶		KIT65	套	5	
82	移动式泄漏应急处理桶		SYSBEL SYK750	只	5	
83	化学品泄漏应急包		BH-02YE化学型	套	20	
84	重型排水井保护垫		PLR301	箱	2	
85	粘贴式堵漏工具		DLF-2T	箱	2	
86	木制堵漏楔		DLF-MX	箱	2	
87	注入式堵漏器材		DLF-2R	箱	2	
88	应急堵漏工具箱		PLG GEN312-1	箱	2	
89	磁压式堵漏工具		DLF-66	箱	2	
90	金属堵漏套管		DLF-TG	箱	2	
91	捆绑堵漏袋		DLD-K-99	箱	2	
92	阀门堵漏工具		FM-12	箱	2	
93	堵漏毯		安航	件	10	
94	多用途修补剂		PTY201	盒	10	
95	pig修补剂组合包		PTY260	盒	10	
96	防汛专用沙袋		HS-001	只	150	
97	外封式堵漏袋		DLD-W-88	箱	4	
98	吸水膨胀袋			只	2000	
99	纺织袋			只	20000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100		照明灯（头灯）	雅尼	只	50
101		户外照明灯（含支架）	恒司特	台	20
102		吨袋		只	60
103		吨桶	塑料	只	10
104		移动污水囊	200立方	套	2
105		堰式收油机	进口	套	1
106		移动污水囊	500立方	套	2
107	仪器设 备类	辐射检测仪	FJ2000	只	4
108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霍尼韦尔	只	4
109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霍尼韦尔	只	4
110		执法记录仪	DSJ-SHJQ2A1	只	5
111		风速仪	PLC16025	只	5
112		手持定位仪	G138BD	只	5
113		科勒（KOHLE）柴油 发电机	10KW	台	2
114		便携式数码变频汽油发电 机	LH2500	台	2
115		便携式柴油消防泵	70*55*50(cm)	台	2
116		泛光灯全方位自动升降应 急照明	八通BT6000A	台	2
117		强光手电筒	SHENYU/神鱼	只	50
118		对讲机	防爆型	部	30
119		头灯	QS-6744	只	10
120		4桶盛漏托盘	SD404	件	5
121		单桶盛漏托盘	SD401C	件	5
122		IBC桶盛漏托盘	SD422	只	5
123		实验室盛漏托盘	SD101	只	5
124		实验室盛漏平台	SD001	只	5
125		迪福特灵应急冲洗液	180ml	瓶	30
126		油桶漏斗	JSY-304	只	10
127		排水井保护垫	61*61	箱	2
128		塑料龙头	JSY-306	只	10
129		移动污水囊鼓风机	5.5千瓦	只	10
130	防汛类	吸水膨胀袋	40*60	只	2000
131		编织袋	/	只	20000
132		便携式水泵（500m³/h	配套	套	2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133		移动式排涝泵车	康明斯	台	2
134		氯气捕消气	山东	个	2
135		手提便携式防爆探照灯	LX-RJW7101	台	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灵17312805023					

井源水务（洪泽）有限公司应急物资汇总表

序号	应急资源种类	应急物资名称	储备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应急药剂	高锰酸钾	0.8吨	王兴亚 18915150072
2	应急药剂	活性炭	7吨	
3	应急物资	氯气堵漏工具	1套	
4	应急物资	正压式空气呼吸机	3套	
5	防护用品	氯气防护服	3件	
6	应急物资	干电池警示灯	3只	
7	检测仪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1台	
8	检测仪	氯气测漏仪	1台	
9	应急物资	拦油索	100米	
10	应急物资	吸油毡	45包	
11	防护用品	雨衣（裤）、雨靴、护目镜、防毒口罩、防毒面罩、差速器、安全带、救生圈、救生衣、氯气防护服	40余套/只	

洪泽区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物资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器材名称	配备	备份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侦检	有毒气体检测仪	1套		庄辉 13952308713
2		可燃气体检测仪	1套		
3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1台		
4		测温仪	1个	1个	
5	警戒	各类警示牌	1套	1套	
6		闪光警示灯	2个	1个	
7		隔离警示带	10盘	4盘	
8	破拆	液压破拆工具组	2套		
9		机动链锯	1具	1具	
10		无齿锯	1具	1具	
11		手动破拆工具组	1套		
12		多功能挠钩	1套	1套	
13		绝缘剪断钳	2把		
14		便携式防盗门破拆工具组	2套		
15		毁锁器	1套		
16	救生	救生缓降器	3个	1个	
17		气动起重气垫	1套		
18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20具	10具	
19		多功能担架	1副		
20		救援支架	1组		
21		救生抛投器	*		
22		救生照明线	2盘		
23		医药急救箱	1个	1个	
24	堵漏	木制堵漏楔	1套		
25		金属堵漏套管	1套		
26		粘贴式堵漏工具	1组		
27		注入式堵漏工具	1组		
28		电磁式堵漏工具	*		
29		无火花工具	1套		
30	排烟照明	移动式排烟机	1台		
31		移动照明灯组	1套		
32		移动发电机	1台		
33	其他	水幕水带	100m		

序号	名称	器材名称	配备	备份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4	其他	空气充填泵	*		
35		多功能消防水枪	6支	3支	
36		直流水枪	10支	5支	
37		灭火救援指挥箱	1套		
38		泡沫钩管	1套		
39		遥控水炮	2门		

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应急物资储备表

序号	资源种类	名称	储备量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污染源切断	撇油器	1台	边疆 13395200601
2	污染源切断	吸油枕	1袋	
3	污染源切断	吸油垫（四合一）	1箱（100片）	
4	污染源切断	围油拖栏	4米	
5	污染源切断	PIG吸油专用吸垫	4箱	
6	污染源切断	防化储物袋	1箱	
7	安全防护	防毒面具	7件	
8	安全防护	救生担架	1台	
9	安全防护	医用急救箱（含药品）	4套	
10	安全防护	充气式救生衣	7件	
11	安全防护	防护靴	6双	
12	安全防护	防化手套	30副	
13	安全防护	防化服	7件	
14	安全防护	防护眼镜	20副	
15	应急通信和指挥	防爆对讲机	3台	
16	货架	货架	3组	

经济开发区内部分企业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应急资源种类	应急物资名称	储备量	
1	江苏欣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源切断	沙包沙袋	40包	张军 13915151371
2	罗孚橡胶（江苏）有限公司	污染源切断	黄沙	2吨	吴明刚 0517- 87636226
			沙袋	20条	
		污染源收集	潜水泵	2台	
			密封桶	1个	
污染物降解	白土	1吨			
3	洪泽县富达纺织有限公司	污染源切断	细沙、木制堵漏	50公斤/2	胡明武 18015159895
4	中绿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污染物收集	吨桶	2	李立波 0517- 87206188
			储罐	2	
5	洪泽县杰诚制管有限公司	污染源切断	黄沙、编织袋	黄沙2吨，编织袋100条	顾丽亚 18952311332
		污染物收集	潜水泵、排污泵	潜水泵1台，排污泵2台	
6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污染源切断	沙袋	若干	缪卫东 13852391855
		污染区控制	聚乙烯浮桶，彩条布	若干	
		污染区收集	潜水泵，排污泵，吸油毡，吨桶	潜水泵4台，排污泵2台，吸油毡10张，吨桶若干。	
		污染物降解	聚丙烯酰胺，聚合氯化铝，双氧水，硫酸，液碱，次氯酸钠，氯化亚铁，活性炭，硅胶，盐酸，氢氧化钙	聚丙烯酰胺1袋，聚合氯化铝2袋，活性炭2袋，硅胶2袋，氢氧化钙2袋，双氧水、硫酸、液碱、次氯酸钠、氯化亚铁和盐酸若干。	

序号	企业名称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应急资源种类	应急物资名称	储备量	
7	江苏先进新材料有限公司	污染源切断	消防沙	6	陶利 13588372978
		污染物控制/收集/降解	堵漏胶水、堵漏袋	若干	
			有盖空桶	20	
			防渗漏托盘	2	
			污水处理站（小型）	1套处理系统	
			废气收集	1	
			粉尘处理（布袋除尘器）	1	
			吸油棉	若干	
			室外消防栓	8	
			喷淋泵	2	
			水泡泵	2	
		消火栓泵	2		
		环境检测	污水在线监测设备	1套	
污水手工监测设备	若干				
8	洪泽县国超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源切断	黄沙	2吨	钱晓红 0517-83360686
		污染物控制	导流管件	2根	
			叉车	1台	
污染物收集	吨桶	6个			
9	江苏中凯纸业 有限公司	污染源切断	沙土	200KG	王根华 13806515287
10	江苏翰祺化工 有限公司	污染源切断	堵漏木塞	1套	王成 15895095888
			带压堵漏带	2盘	
			沙袋	20个	
		污染源控制	叉车	2辆	
		污染物收集	吸油棉	5包	
			抽吸泵	1台	
			吨桶	10个	
			储罐	500m ³	
		污染物降解	收集池	200m ³	
			活性炭	2袋	
双氧水	10吨				
硫酸	10吨				
			硝酸	10吨	

序号	企业名称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应急资源种类	应急物资名称	储备量	
11	江苏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切断	防汛沙袋	若干	叶兆华 18052391011
		污染物控制	装载机	1 辆	
		污染物收集	洒水车	1 辆	
			潜水泵防	1 台	
12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污染源切断	撇油器	4 只	阙金曦 13852377052
			专用吸油垫	40 只	
			工业围油栏	100 米	
			湖面浮子围油栏	100 米	
			堵漏工具箱	2 套	
			吸油毡	80 片	
			堵漏应急工具	2 套	
		污染物控制	纯碱	2 吨	
			防化吸物袋（重型）	100 只	
			收集桶	2 只	
		污染源切断	潜水泵	1 台	
		污染物控制	活性炭	4 吨	
			消防水带	2 根	
			消防水枪	2 个	
吸油毡	2 包				
堵漏袋（内封、外封）	各 1 套				
碳酸氢钠固体	2 吨				
围油栏	200 米				
13	江苏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污染物切断	沙袋	5 个	孙西船 18252395999
		污染物收集	污水污物潜水电泵	2 台	
			吸油毡	100 块	
			吨桶	5 桶	
污染物降解	聚丙烯酰胺	100kg			
14	江苏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源切断	沙包沙袋	20 个	朱永飞 17366227890
		污染源控制	装载机	2 台	
		污染源收集	吨桶	1 个	
			抽吸泵	2 台	
		污染物降解	水泵	2 台	
		阀门	6 个		
15	江苏富盛纸业	污染源切断	吸油棉、吸油垫、沙	足量	王凤梅

序号	企业名称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应急资源种类	应急物资名称	储备量			
	有限公司		子、铁锹、空废油桶		15052655573		
16	洪泽县恒泰科工贸有限公司	污染源切断	砂包砂袋	3 吨	朱兆权 0517-87217629		
		污染物收集	潜水泵、吨桶	1 台、2 个			
		污染物降解	活性炭				
17	淮安新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污染源切断	沙包沙袋	5	周军 13952391351		
18	淮安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源切断	沙包沙袋	30	赵虎政 13390812088		
		污染物降解	盐酸	10 吨			
			硫酸	0.5 吨			
			氢氧化钠	1 吨			
19	江苏绿洲硅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源切断	沙包沙袋	20	刘成松 13852956658		
20	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污染源切断	沙包沙袋	10 吨	吕宇 13805231552		
		污染物收集	潜水泵	4 台			
		污染物降解	吸附剂：活性炭	500 公斤			
			中和剂：盐酸	30 吨			
			中和剂：氢氧化钠	1 吨			
				中和剂：氢氧化钙		5 吨	
		环境监测	采样设备	1 套			
便捷式监测设备	4 台						
21	淮安诚邦化学有限公司	污染源切断	沙包沙袋	黄沙 1 吨	徐建光 18906120011		
		污染物收集	潜水泵、排污泵、桶、应急池	8 台泵、30 只桶、540 立方米应急池			
		污染物降解	活性炭、氢氧化钠、双氧水	活性炭 3000kg、氢氧化钠 8000kg、双氧水 5000L			
		环境监测	便携式监测设备	1 只			
22	淮安诚邦化学有限公司（五车间）	污染源切断	沙包沙袋	黄沙 1 吨	阳代平 0517-87235706		
		污染物收集	潜水泵、排污泵、桶、应急池	2 台泵、30 只塑料桶、150m ³ 应急池			
		污染物降解	氢氧化钠、次氯酸钠	NaOH10 吨、次氯酸钠 20 吨			

序号	企业名称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应急资源种类	应急物资名称	储备量	
23	江苏森和纸业 有限公司	污染物控制	黄沙	3 吨	韦四宝 0517- 87289699
24	中盐淮安鸿运 盐化有限公司	污染源控制与切 断	黄沙、应急池、抽水 泵、盲板	1	席训祥 17368118201
		动力燃料	防爆防水电缆、配电 箱、柴油、干电池、氧 气瓶	/	
		工程设备	铲车、通风扇、雾炮 机、叉车、潜水泵	/	
		器械工具	葫芦、电钻、千斤顶、 扳手、钳子、改锥、	/	
25	中盐淮安盐化 有限公司	污染物收集	污水泵	7 台	席训祥 17368118201
			收集池	3 个	
			沟渠	200 米	
			潜水泵	2 台	
		环境监测	便携式检测仪	2 只	
26	江苏瑞洪盐业 有限公司	污染源切断	木制堵漏楔	1 套	安伟芹 18015147692
			无火花工具	1 套	
		污染物收集	潜水泵	3 台	
27	超美斯新材料 (淮安)有限 公司	污染源切断	沙包沙袋	300 袋	毕中旭 15052655203
		污染物收集	抽吸泵	4 台	
			潜水泵	8 台	
污染物降解	活性炭	0			
28	江苏绿洲硅技 术有限公司	污染源切断	沙包沙袋	20	刘成松 13852956658
29	江苏增钦云表 面处理有限公 司	污染物收集	吨包袋	若干	朱从亚 13915142959
30	江苏港缆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 司	输转	集污桶	1 只	张洁 1391568281
31	淮安君达金属 制品有限公司	输转物资	输转泵	1 台	李建永 13805232980

序号	企业名称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应急资源种类	应急物资名称	储备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2	洪泽天泽管业有限公司	污染物切断	黄沙	1吨	柯模毅 13952350488
		污染物降解	氢氧化钙	1吨	

注：表中仅列出了部分企业设计污染物切断、污染物收集、污染物降解等相关应急物资情况。

附件6

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联系方式表

序号	地区	队伍名称	地址	备案时间	队伍专长	是否专职应急队伍	队伍人数	联络人、联系方式	应急处置技术及能力
1	淮安市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化工路30号	2016	危化品处置类	否	10	于滨 0517-83556370	烧碱、液氯等危险化学品领域初级应急处置与救援
2	淮安市	淮安工业园区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	工业园区	2016	综合处置类	否	8	周灵 17312805023	油品泄露现场处置危化品泄露善后处置,具备化工特长
3	淮安市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泽区人民北路20号	2021	危化品处置	否	18	阙金曦 13852377052	处置合成氨、硝酸等化学品领域初级应急与处置

附件7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一览表

序号	风险防控措施
1	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农业面源排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巡查，严格做好农业面源排水水质的常规监测。
2	区生态环境局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上游农业面源污染的监督检查力度，定期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进行综合分析，预测并报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发展趋势和污染物变化情况。
3	区卫健委加强督察，并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资源动态数据库，根据应急需要，制定医疗卫生设备、物资调度方案。
4	区水利局同相关部门一起在水源保护区及取水口适当位置，逐步建立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对水源污染事件进行预警。
/	应急措施
1	污染源排查和切断：区生态环境局迅速赶往现场，利用快速监测设备确定特征污染因子。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和区生态环境局根据特征污染及周边水洗特征，排查流域内可能受污染的河道、沟渠，通过采取拦截、筑坝等措施切断污染源。
2	启动备用水源：区水务公司应立即切断已受污染的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供水，同时启动相应自来水厂应急工程或备用水源。
3	确定污染范围及趋势：区生态环境局应做好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扩散规律分析，明确污染边界，确定拦截范围。
4	物资调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成员单位应在市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下，启动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及调用预案，及时调拨应急物资和技术装备，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指导。
5	减轻与消除污染：根据污染物的特征，通过对污染物进行分段阻隔，并采用拦截、吸附（如活性炭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通过采用中和、固化、沉淀、降解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
6	应急监测：由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第一时间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对污染物质的种类、浓度、影响范围进行监测，并对监测数据审核和汇总分析，判断突发环境事件的变化趋势及可能的危害，为现场处置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7	后期处置：应急工作结束后，在应急指挥中心的指导下，各成员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善后处置、调查、损害评估、责任追偿和恢复重建等工作，并由区生态环境局及时总结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附件8

洪泽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信息报告表

报送单位：

报告单位：（盖章）

报告时间：

签 发：

事件名称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污染物种类			
事故简况 (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			
已采取的措施 (赶赴现场情况、采取处置措施)			

情况、处置 效果)	
下一步工作 (需进一步 采取的措 施)	
备注	

报告人： 电话： 手机：

附件9

洪泽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信息登记表

报告单位（人、电话）：

报告时间：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污染物种类			
事故简况			

备注	

接报人： 电话： 手机：

填写登记表要求：接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除应记录来电人员姓名、联系电话、时间、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外，还应尽可能询问和记录事故类别、污染范围、污染程度、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先期处置情况等相关信息。